

# 臺南市政府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表

基本資料	主辦單位：		主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
	採購計畫(含工程)名稱：			填表日期：
	採購金額(元)：			編號：
	預定發包日期：	預定付款日期及金額：		
<b>經費來源(請勾選)</b>				
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全額補助(補助金額： )				
中央計畫型補助款部份補助(中央補助金額： , 市負擔金額： )				
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所列之經費(社會福利經費、基本設施經費、教育設施經費)				
災害復建工程				
代辦經費				
附屬單位預算				
完全市負擔				
<b>主辦單位說明及核章：</b>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50px;"> <span>主辦人員</span> <span>科長</span> <span>會計</span> <span>機關首長</span> </div>				
會 辦 單 位				一層批示
主管機關意見 (主辦單位為一級機關者 免填本欄)	主計處意見	財政處意見		

- 填表說明：
1.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(含部分補助)及災害復建工程案件，為求時效，如專案簽經一層核准者(須註明經費來源)，得免填本表，餘工務局或水利局等案件金額較多之局處，若通案已奉一層核准，在逐案執行時，仍需填列本表並附原簽影本。
  2. 101 年度 300 萬以上(控管金額)之採購案(包括委託辦理者)，應依輕重緩急填具本申請表，奉經一層核准後始得辦理。(無須檢附招標文件)
  3. 奉一層批示後，請將本表影本或專簽傳真本府主計處(傳真：2982917)、財政處(傳真：2985130)
  4. 為利資金調度，預計付款日期及金額如屬分批付款者，請依分期預定付款日期填報金額。